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240号之五

申请人：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欧萍，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8月5日裁定受理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4月29日，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报告，述称《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已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且无异议，故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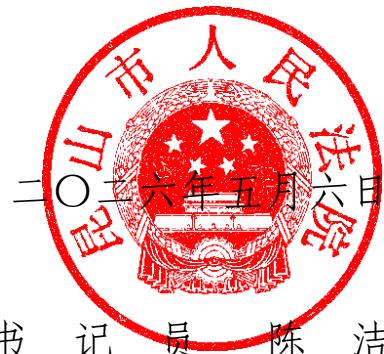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系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案件，依法可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管理人提请认可的《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

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

附：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鉴于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债务关系较为明确，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现有可分配的资金和债权审查确认的状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现共有16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金额29,333,481.56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5,552,640.86元，均为普通债权。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为3,780,840.70元。另管理人主动审查认定的职工债权金额为216,543.00元，待认定的职工债权金额为189,300.00元（周保红）。

最终参加分配的债权金额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确定。

## 二、截至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 1、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转回的扣划款44,740.00元；
- 2、机器设备拍卖款297,164.00元；
- 3、叉车拍卖款29,482.00元；
- 4、专利拍卖款1,550.00元；
- 5、银行账户结息31.23元；
- 6、后续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回的财产或新发现的财产。

## 三、破产财产分配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1、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共计产生破产费用20,467.78元，共益债务0.00元。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场地占用费	9,981.75	昆山腾利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评估费	8,000.00	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3	交通费	1,405.03	管理人垫付

4	登报挂失费	200.00	管理人垫付
5	刻章费	150.00	管理人垫付
6	邮寄费	720.00	管理人垫付
7	中信银行流水调档收费	20.00	管理人垫付
合计		20,467.78	

财产分配时,以财产分配前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为准。另需预留财产800.00元,用于支付财产分配后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

## 2、管理人报酬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管理人报酬: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以12%确定;
-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以10%确定;
-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以8%确定;
-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以6%确定;
- (5)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以3%确定;
-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以1%确定;
-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以0.5%确定。

具体管理人报酬由法院确定。

## (二) 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定规定,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款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第二顺位:税款、社保、医保债权;

第三顺位:普通债权。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 分配方式

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

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参加分配的债权人应当在收到分配方案后的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 (二) 分配时间

本次分配时间定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 (三) 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

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四) 关于具体分配额的公示

在本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和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依法确定,管理人依据本分配方案的规定计算各破产债权的分配额时,管理人会将各债权人分配额的计算过程及金额作成《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告知全体债权人后管理人实施分配。

#### (五) 其他

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如破产程序终结后,仍有财产需要追加分配的,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 五、关于分配方案的风险提示

为顺利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特别提示如下:

对于日后新发现的债务人财产或本次分配没有涉及的破产财产,以后将按本分配方案确定的方式或步骤等予以分配,管理人将不另行制定分配方案。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上交国库。

本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在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仍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分配款项,因提存分配款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需提请全体债权人特别注意的是,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各位债权人审议,并进行表决。

昆山展盛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